

學生轉系申請辦法

86.1.20 教務會議通過, 92.6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, 103.4.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「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」及本校學則訂定。
 - 二、各系有缺額時（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）得招收轉系生，名額於期末考前一個月公佈。
 - 三、學生申請轉系時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二年制學生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限開學前，得申請轉入二年制各系。
 - （二）四年制學生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限開學前，得申請轉入四年制各系。
 - （三）申請轉入各系者，在抵免相當學分後，應修習學分數，依本校學則及各系規定辦理。
 - 四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 - （一）最高修業年限第二學期者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。
 - （二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 - （三）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五、學生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，轉系後之編級由各系審核議定。
 - 六、申請轉系時間為開學日兩週前，轉系後之編級由各系審核議定，轉系後之修業年限依該系標準計算。
 - 七、各系核准轉系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招生時原核定新生名額之缺額為度。
 - 八、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，送請轉出及轉入學系簽註審查意見。
 - 九、轉系審查標準由各系訂定之。
 - 十、轉系資格經審查後，轉系合格名單由註冊組於開學前統一公告並個別通知。
 - 十一、經核准轉系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 - 十二、同系轉組者依本辦法辦理。
 - 十三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。
 - 十四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備註：學生轉系核可經公告後，應立即申請抵免學分，開學日為申請截止日期。